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112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0]230Z112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0]230Z174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因未能获取中科新材部分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及对中科新材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以下简称应收款项）在 2018 年末的减值情况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中科新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在 2019 年已基本消除，我们已获取上述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中科新材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但对 2019 年初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该事项对本年度数据和可比期间数据可能存在重大影响，但并不广泛。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0 年 11 月 1 日修订）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对上述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上述事项涉及金额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未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影响。因此，我们对上述事项在审计报告中予以保留。

三、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中科新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对中科新材 2019 年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对 2019 年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仅对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但该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部使用，不得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230Z1129号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小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星星

2020年4月27日